

沁源县赤石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 一、规划总则
- 二、规划定位与目标
- 三、总体格局
- 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五、乡村振兴和发展
- 六、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 七、基础支撑体系
- 八、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一、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的要求，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与利用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以高标准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导向，有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绘就区域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1.2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

本规划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域范围：包括赤石桥乡行政辖区全部区域，面积 18263.80 公顷。

乡政府驻地范围：以赤石桥居民点集中连片的村庄建设用地为核心，规划区总面积 17.81 公顷，均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

规划期限

赤石桥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与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保持一致，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期为 2035 年。

二、规划定位与目标

2.1 规划定位

在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赤石桥乡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基础上，综合考虑赤石桥乡的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等条件因素，确定赤石桥乡的发展定位为：

太岳山北麓生态屏障核心区

晋东南特色生态农业示范乡

清洁能源与绿色工贸协同发展区

2.2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有所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推进。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全面形成，农业、生态、城乡空间关系更加协调，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明显增强，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全面打造生态农业特色小镇、太岳山区生态涵养重要基地。



落实保护和管控目标。

资源利用更加集约。

人居空间更具品质韧性。

三、总体格局

3.1 底线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守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确保规划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规划期内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

村庄建设边界

在上位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约束下，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安排宅基地、经营性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

自然灾害风险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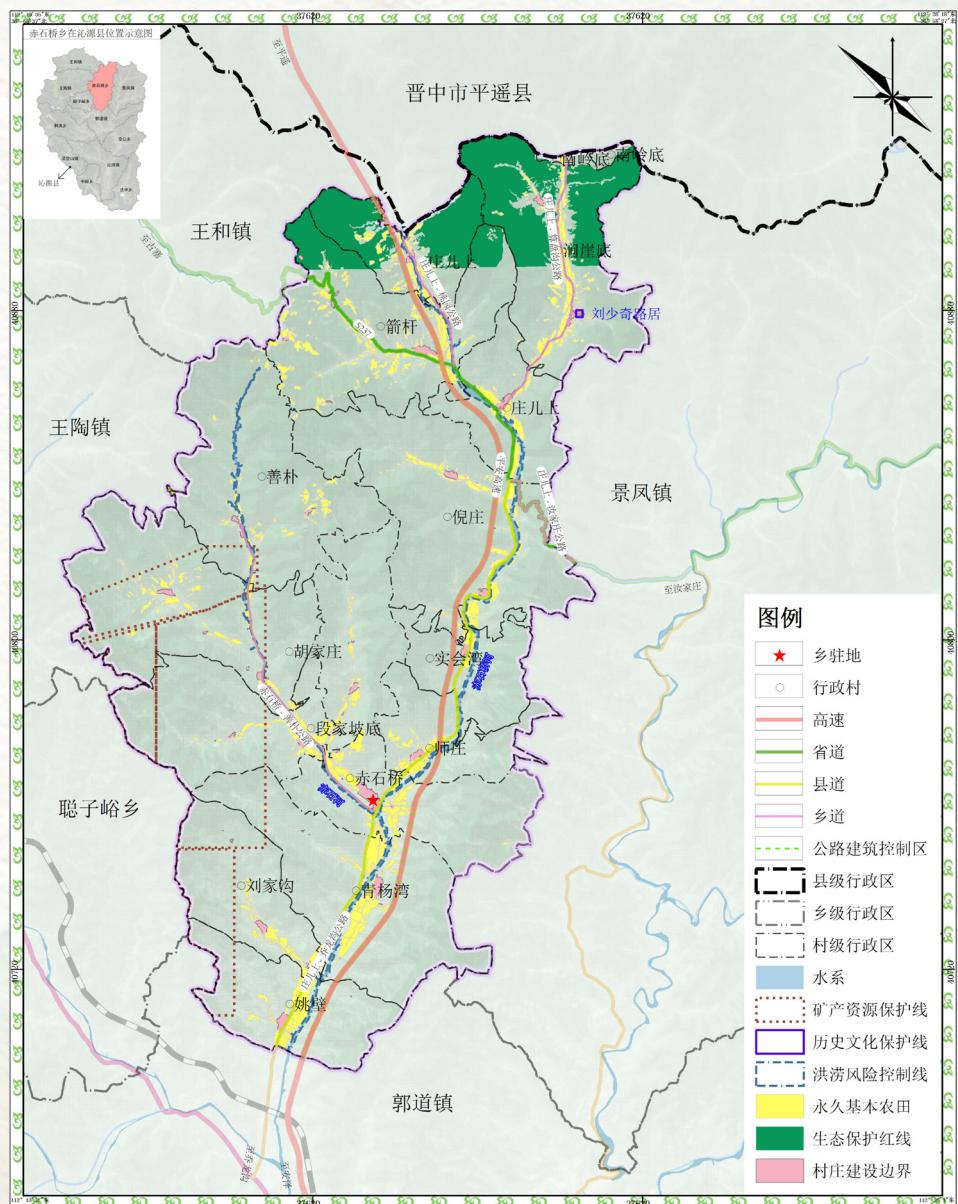
落实上级划定的赤石桥河、赤石河的洪涝风险控制线。根据河道管理要求，规划赤石桥乡乡域内赤石河治导线和赤石桥河治导线管理范围内的一切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各类与水利建设无关的建设用地等应予以退出。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指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是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的保护和管控界线。

三、总体格局

3.1 底线管控



3.2 总体格局

基于生态本底与产业特色，赤石桥乡规划构建“一心引领、一轴串联、多廊织网、多点协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生态保护、农业发展与城乡建设，推动“生态、生产、生活”三生融合。

“一心”：赤石桥村综合服务核心。

“一轴”：省道 237 交通经济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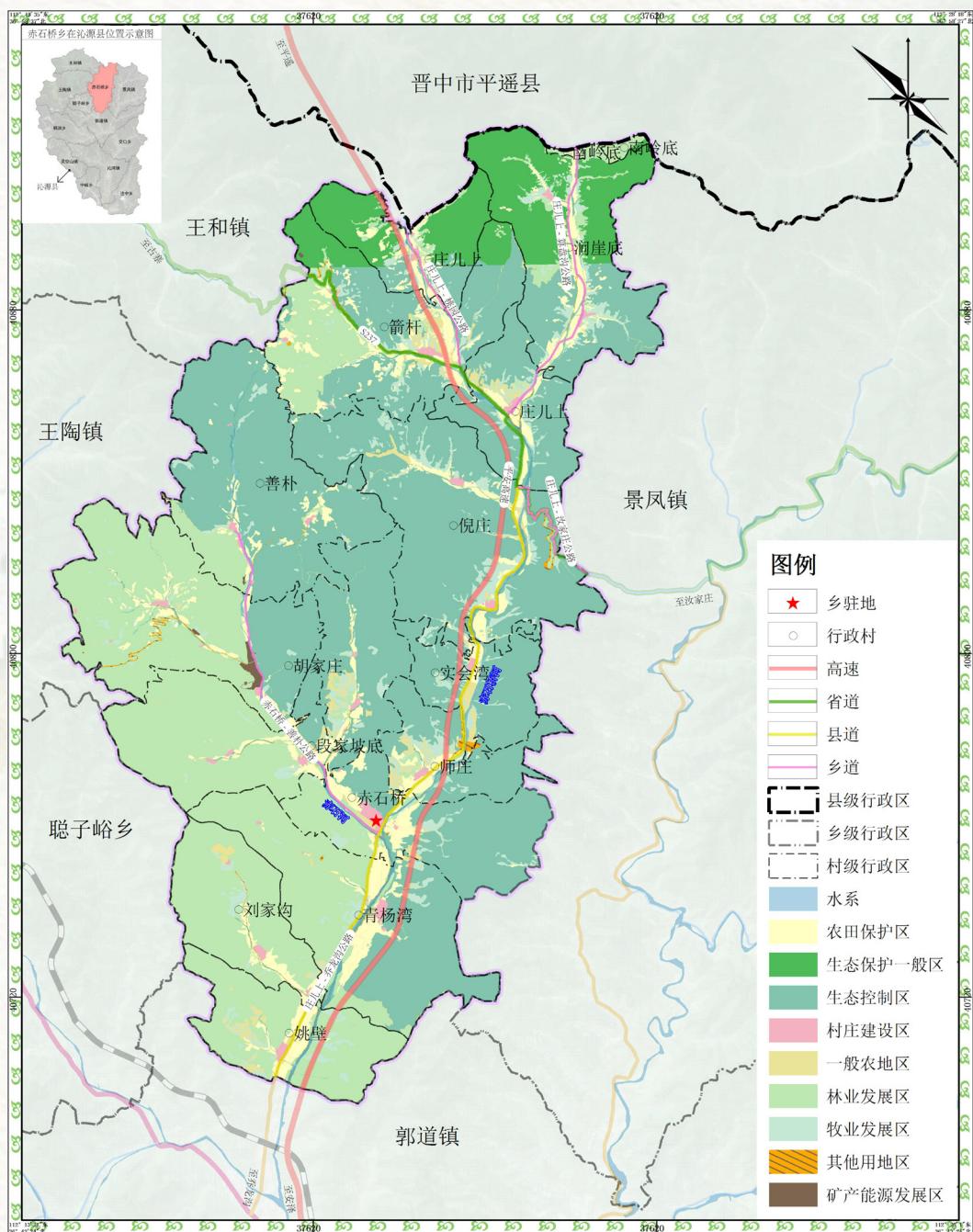
“多廊”：赤石河、赤石桥河生态廊道。

“多点”：村庄与设施节点体系。

三、总体格局

3.3 规划分区

按照主导功能，遵循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原则，乡域划分一级规划分区和二级规划分区。将赤石桥乡规划分区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5个一级分区和7个二级规划分区（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一般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其他用地区）。



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1 国土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等项目，确保整治区域内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耕作条件有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提高。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在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的基础上，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为目的，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及农田水利灌溉条件等，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加快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各类建设用地，加强存量建设用地挖潜，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土地复垦

煤矸石综合利用土地复垦，在矿山开采导致的地表塌陷、挖损、压占等土地损毁修复过程中，通过科学处理煤矸石，实现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植被恢复中资源化利用，实现废物减量与土地修复的双重目标，推动矿区生态与经济的协同发展。

四、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2 生态修复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以防风、固沙、保持水土为目标，针对不同的水土流失类型，实施坡耕地整治、淤地坝建设、整沟治理等工程，提高水土保持能力。

加强河道综合治理

开展赤石河和赤石桥河河道综合整治。采取河道整治和污染源管控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效果。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坚持“谁破坏、谁治理”“谁修复、谁受益”原则，统筹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整治修复。

五、乡村振兴和发展

5.1 镇村体系结构及职能分工

村庄等级结构

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将赤石桥乡分为乡政府驻地、中心村、一般村三个等级。

乡村职能结构

赤石桥乡的村镇体系职能结构共分为综合型、工贸型和农业型等三种职能类型。

村庄布局规划

结合沁源县村庄布局规划，将赤石桥乡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和暂不分类两种类型。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积极落实上位规划，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构建“乡级—村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

公共管理设施

优化乡级管理效能
完善村级服务窗口

教育设施

加强学生安全保障
提升城乡教育水平

医疗卫生设施

提升乡级医疗水平
完善村级医疗设施

文化设施

推进文化设施建设
完善乡村两级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

增强体育设施建设
加强村民运动引导

社会福利设施

加强老年养护设施建设
增加日间照料服务中心

商业服务设施

提升乡村消费便利
完善两级商业网点

殡葬 / 公墓

规范公墓建设管理
完善殡葬服务配套

五、乡村振兴和发展

5.2 产业发展布局

优化第一产业

赤石桥乡第一产业以生态农业为核心，依托现有耕地资源和乡村振兴政策，重点发展特色种植、生态养殖及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发展第二产业

赤石桥乡工业以绿色低碳为导向，为顺应行业发展潮流与环保要求，赤石桥乡的煤矿企业积极推进产业升级转型。

赤石桥乡还将积极推进风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本地的风能资源，在乡域内风力资源丰富的山区地带，投资建设风电项目。

提升第三产业

赤石桥乡第三产业以乡村服务为重点。将当地的特色农产品，如中药材、林果等集中展示和销售，拓宽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同时，发展物流配送服务，加强与外界的物资流通，方便农产品的外运和商品的输入。

六、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6.1 历史文化保护

规划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系统保护 59 处历史文化资源，包括 1 处文物保护单位、55 处未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 3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石雕、墙围画、木雕）。



七、基础支撑体系

7.1 综合交通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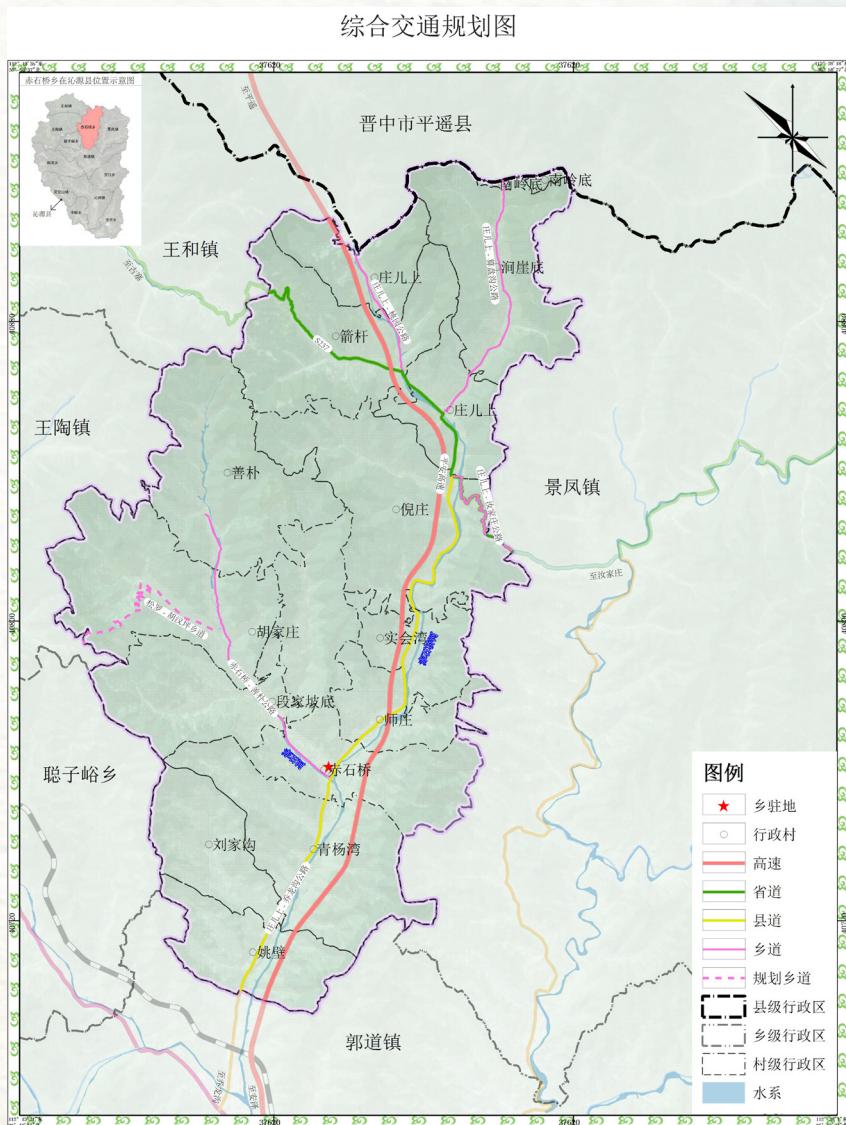
上位规划指引

落实上位规划安排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构建内畅外达的对外公路网体系，新建 S237 公路，实施乡道改扩建工程，完善区域综合交通网络。

乡镇道路系统

依据赤石桥乡的地形地貌，规划乡镇主干路采用枝状的道路网络，属于三级公路。

农村主要道路一般属于四级公路，以现有村庄分布和主要经济活动区域为基础，形成树枝状或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网络布局，确保每个村庄至少有一条主要道路与外界相连。



七、基础支撑体系

7.2 公用设施配置

给水工程规划

积极落实上位规划在本乡的供水设施的安排,共同构成赤石桥乡完备的供水体系。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全乡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在村庄主要街道下敷设雨水管渠,规划雨水以赤石桥河、赤石河为雨水接纳水体。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期内落实上位规划安排的风电项目,保障项目实施,推进风电资源开发,促进能源低碳、高效发展。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期内落实上位规划安排 5G 基站建设,推进 5G 网络设备整体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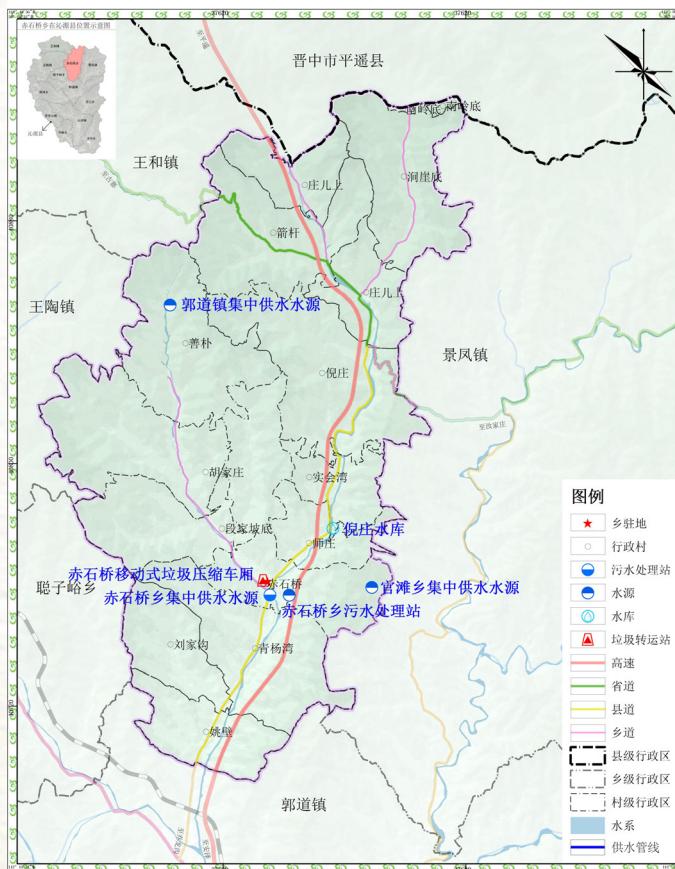
供热工程规划

赤石桥乡继续深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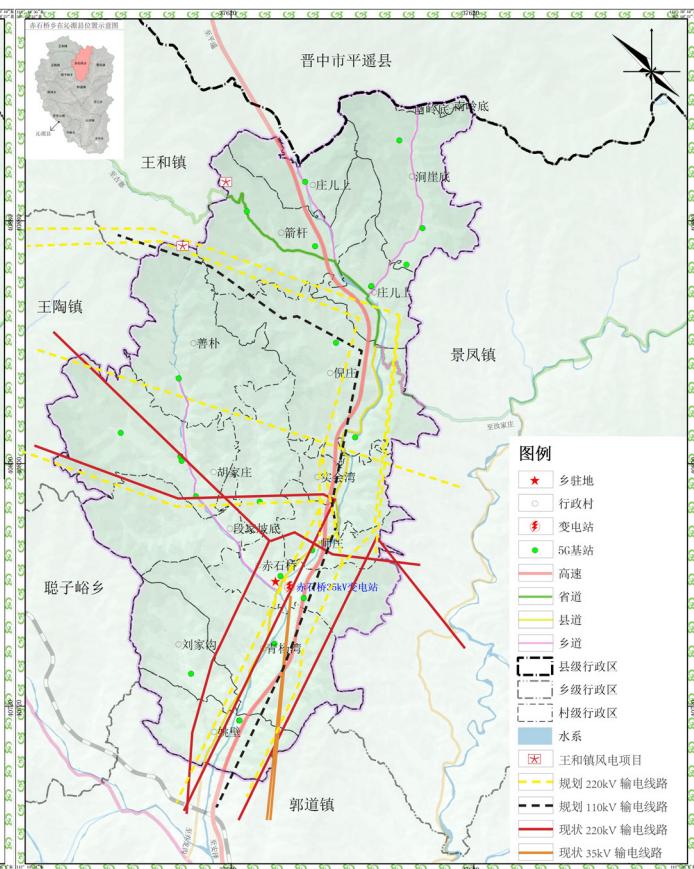
环卫工程规划

实现垃圾分类收集,构建垃圾转运体系,实现无害化处理。

基础设施规划图(给水、排水、环卫)



基础设施规划图(电力、电信)



七、基础支撑体系

7.3 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

防洪规划

赤石桥河和赤石河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赤石桥乡政府驻地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一般中心村、自然村防洪标准按照 10 年一遇设防。

消防规划

根据消防站设置原则和乡域人口、经济条件，规划在乡政府建立消防队，负责乡域消防工作。规划在马军峪常信煤业设置专职消防队。

抗震规划

赤石桥乡的基本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对供水、供电、通讯、交通、医疗、粮食、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工程以及重大建筑工程，按照高于基本烈度 1 度设防。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落实沁源县地质灾害风险区划，中风险区主要分布于赤石桥河和赤石河因侵蚀形成的山间沟谷及其两侧的黄土丘陵地带；其余区域为低风险区。

八、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8.1 强化规划传导

■ 落实上位规划

落实深化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安排的规划目标、职能定位、主要控制线、各项指标等，作为指导和约束乡镇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

■ 村庄规划指引

加强村庄规划引导，根据乡域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规模等级和发展要求，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对村庄规划提出等级类型、发展方向等引导。

8.2 近期行动计划

衔接长治市、沁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计划。统筹安排平遥至沁水高速公路等交通项目建设、风电项目等能源建设、沁源县倪庄水库工程和城乡一体化供水保障工程等水利项目工程的建设，制定近期重点项目表。

8.3 保障实施措施

- 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 完善协同联动与政策保障
- 健全监督评估与公众参与